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

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Z2510081-G0611Z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104-05829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223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 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基础【2025】593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融资: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

2.2 项目简介：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路线全长约 57.123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工程，路线全长约 41.849Km，其中利用旧路改扩建 36.749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3.5 米，对于二级改高速局部困难路段，采用 60 公里/小时设计速度。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标段，各标段具体起讫桩号、路线长度、公路等级、设



计速度、主要工程参考数量等见下表：

标段号	SGTKC-1
起讫桩号	K0+365-K3+860、K0+365-K41+921
路线长度 (km)	
公路等级	主线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主线 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0米；S45碌久高速尕玛段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3.5米；对于二级改高速局部困难路段，采用60公里/小时设计速度。
外业验收	
设计阶段	/
路线路基路面	/
桥涵	/
隧道	/
路线交叉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公路机电	/
环保绿化水保景观	/
其他	其他专业 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连接线（连接线K0+365-K3+860段）+S45碌久高速尕玛段（K0+365-K41+921段）+机电设计（G0611+S45）+S45交安设计内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计算书、施工组织方案等）；开展全线勘察工作并提供完成评审后的勘察资料；开展全线标段范围内



	全专业工程(除机电交安)施工图设计;建立施工图设计及竣(交)工全线各专业BIM模型等后续设计配合工作内容。
标段号	KC-2
起讫桩号	K0+000-K23+443段, K24+900-K30+200段
路线长度 (km)	
公路等级	主线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
外业验收	/
设计阶段	/
路线路基路面	/
桥涵	/
隧道	/
路线交叉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公路机电	/
环保绿化水保景观	/
其他	其他专业 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夏泽库立交-加仓隧道进口(主线K0+000-K30+200段,不包含尕海服务区)开展全线勘察工作并提供完成评审后的勘察资料。
标段号	SGTKC-3
起讫桩号	K30+200-K57+123
路线长度 (km)	
公路等级	主线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主线 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0米；对于二级改高速局部困难路段，采用60公里/小时设计速度。
外业验收	/
设计阶段	/
路线路基路面	/
桥涵	/
隧道	/
路线交叉	/
交通工程及沿 线设施	/
公路机电	/
环保绿化水保 景观	/
其他	其他专业 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连接线（连接线K0+365-K3+860段）+S45碌久高速尕玛段（K0+365-K41+921段）+机电设计（G0611+S45）+S45交安设计内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计算书、施工组织方案等）；开展全线勘察工作并提供完成评审后的勘察资料；开展全线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工程(除机电交安)施工图设计；建立施工图设计及竣(交)工全线各专业BIM模型等后续设计配合工作内容。

2.4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范围内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等要求见下表。

标段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SGTKC-1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1825
SGTKC-1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2-30



SGTKC-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06-03
标段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KC-2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1825
KC-2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2-30
KC-2	计划完成日期	2026-06-03
标段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SGTKC-3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1825
SGTKC-3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2-30
SGTKC-3	计划完成日期	2026-06-0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见下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能力，见下表。

本次招标 SGTKC-1 标段-SGTKC-3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 勘察设计 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SGTKC-1 标段-SGTKC-3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3 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 级:3 个、A 级:2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4日18时00分至2025年11月1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5.3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4 其他补充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

6.4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5 其他补充内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jtys/c109192/xxgk_list.shtml）甘肃



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 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41号
邮政编码：747200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577100670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胡茹婕

联系电话：0931-2909719
电子邮件：61762861@qq.com
传 真：

行政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
电 话：0931-848511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2025年11月14日